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080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林靜儀小姐
方澤翹先生
張鴻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吳廷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兆強先生
陳銘傑先生
湯顯森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 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 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吳廷傑	1,018,780,000 (附註)	19.76%

附註: 此1,018,7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中，757,980,000 股股份由吳廷傑先生 (“吳先生”) 持有，其餘260,800,000 股股份由深盛控股有限公司 (“深盛控股”)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吳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深盛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 241-243 號香港體檢中心九樓](#)

網址 (如適用): <http://www.hangtaiyu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188 號兆安中心 24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156,035,108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林靜儀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